

記登准批部政內與部黨央中經業社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日)

◀ 卷 一 第 ▶

目 要 期 八 十 第

關於刑訴法中「當事人」之商榷 沈天保

金錢債務臨時調解法 王學文譯

司法院解釋 自院字第八八三號起

最高法院裁判

新法令

裁判正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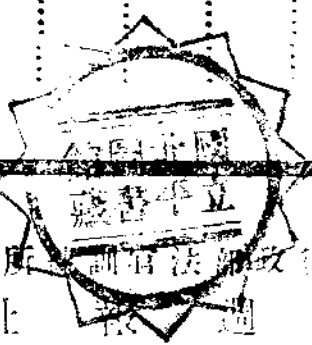
地方通訊 (湘潭)

H. S.

法海輪廻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文藝



法
治
週
報
春
月
傳
聞
題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司法行政部法律講習所同業主辦
法 治 週 報 社 出 版
社 址 南 京 洪 武 街 一 二 三 號

胡慶 著 法學通論

法律觀念之闡釋，均係以分析學派之通說為主，至其他各派之新說，亦酌量介紹，並加評議，故全書精神，始終一貫，絕無駁雜浮誇喧賓奪主之弊，而又差能免於抱殘守闕出入主之譏。至關於現行法制之講述，則取材尤新，甚便實用。願治斯學者其各人手一編。定價二元二角。

胡慶 著 比較法理學發凡

獨能一一備叙。所謂縮龍成寸，在作者則費剪裁；而索驥按圖，在讀者則便檢閱。是眞一劑良好之法理學入門書也。定價四角五分。

胡慶 著 最近十年的歐洲

以及一般的國際關係，分詳敘述，至爲詳明；而於現代各重要國際問題（如戰債問題，凡爾賽條約之存廢問題，及聯盟約與非盟公約之效力及適用問題），均具有獨到之見解，更經胡君以信達之文筆逐譯出之，宜其不踰而走。現在三版出書，購請從速。全書近四十萬言，五百七十餘頁。定價二元四角。

胡慶 著 日本政府綱要

著者雖係日人，而對於日政府之未上法治正軌與夫含有帝國主義之意味，於穿插之得宜，取材之新穎，猶其餘事。定價八角。

總發行處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太平洋書局

本書係美國巴得生(P. Patterson)教授近著。其價值尤如譯序所云，文僅四萬餘言，而於各學派之學說，

本書著者 R. J. P. 係國際法學家，對於國際問題，極有研究。本書對於戰後之各國實況，

本書爲日人北澤直吉所著，電經美國著名憲法學家 S. S. 爲之校正整理，允稱研究日本憲法之唯一津梁，却肯直書無諱，尤屬難解可貴；至

關於刑訴法中「當事人」之商榷

沈天保

我國刑事訴訟法係採國家訴追主義，以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原告之職權，與被告立於同等地位，刑事訴訟法為貫徹是項主義起見，特於第三條以明文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屏拒告訴人於當事人之外，以杜紛議，全部刑事訴訟法條文中告訴人除得為告訴及聲請再議兩種訴訟行為外，別無其他訴訟行為之可言，故告訴人一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以後即無任何地位，是項主義原為大陸法系所採用，其制之利弊，非在本文研究之內，茲所討論者，即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中於當事人有關各條文，若第二二，一八〇，一八七，二六九，二八六，二八七，二八八，二九三，二九四，二九九，三二七，三五八，三六六，三九一，三九五，三九六，四一四，四六七，五〇二，等各條，原為採用檢察制度之當然結果，無可置評，至另有數條，於告訴人應行享有之權利，細按法文，均斬而弗與，想當初立法者之本意，或非如是，今於不違反檢察官代表原告之主義範圍內，略舉數條於後，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復於第三十四條規定，準用於檢察官，今當事人既僅限於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此外復無告訴人得聲請檢察官迴避之規定，設告訴人明知承辦本案檢察官有應行迴避之原因而不迴避，固不能聲請其不承辦本案，勢充其極，僅得

以書狀向首席檢察官陳明一切，但一經批駁，亦不能抗告，縱曰檢察官司偵查事務，於本案無大關係，即使違法不起訴後，復得向上級法院聲請再議，然揆之法貴平允之旨，似有所未當也。

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於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拒却鑑定人，於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至有拒却鑑定之權者，亦僅以當事人爲限，設有某訴訟案件，於偵查中，有一二證據，應資鑑定，經檢察官命鑑定人依法鑑定，若鑑定人有應行迴避之原因，而仍參與鑑定，彼時告訴人雖有正當理由，不能提出，因法律規定拒却鑑定人以當事人爲限，告訴人非當事人不能拒却鑑定人也。

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

第十八期

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本條所謂當事人，在偵查中，自訴人自不適用，此外檢察官斷無向自己聲明住址之理，則本條所實用者，僅爲被告於偵查中得向檢察官聲明接收文件之地址，似未免太狹，至何以不許告訴人爲接收檢察官之傳票，起訴書及不起訴書之送達起見而聲明住址，於情於法，均不可通，毋乃立法者之遺漏乎。

四，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公示送達僅限於當事人，此亦理之所不可通者，若以書狀告訴之告訴人，於書狀內漏列住址，或以言詞告訴之告訴人，未經檢察官詢問詳細住址，致傳票起訴書不起訴書等無從送達時，或有因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時，或有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時，將無法以救濟之矣，且同法第二百零條規定，公示送達屬

於偵查者，應經檢察官之許可，則此處當事人，當亦同前段之僅指被告而言，毋乃未盡妥洽乎？

五，刑事訴訟法第二百〇七條規定，「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者，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又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得聲請回復原狀」，此處待告訴人又何其如是之酷，試按此規定，設一訴訟案件經不起訴後，則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之告訴人，對於不起訴書聲請再議，其七日之法定期限，既不能扣除在途期間，苟告訴人遲誤此七日之法定再議期限後，復不能聲請回復原狀，夫告訴人之提起再議、與當事人之提起抗告，提起上訴，曾復何別，而獨設此歧視之待遇，則本案被告雖不因之而延長訟累，然於告訴人太不利益矣。

六，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規定，「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按本條情形，檢察官無至民事法院提起所謂確定民事法律關係之訴之權，（因確認法律關係成立不成立之訴，非有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若檢察官提起本訴，當以其訴為無理由而駁斥之），至被告為圖自己之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請求確定民事法律關係者，容不乏例，若被告延不起訴，則告訴人為圖案件早日終結計，亦有向該管民事法院請求確定民事法律關係之權，今條文僅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雖未禁止告訴人起訴之明文，然屏拒告訴人於此範圍之外，自易發生疑問與爭執也。

以上六點，鄙見當於當事人之下，各再加告訴人三字，方見公允，否則在名義上檢察官代表原告，似有優越之地位與被告相

對抗，而實際上對於告訴人，反不得公正之待遇，故特表而出之，以就正於高明焉。

金錢債務臨時調解法

節譯日本學者牧野英一所著
「全法律與信義誠實之原則」一文
王學文譯

緒言

上年中之立法，有最可注意者，票據法也，金錢債務臨時調解法也，票據法之修正，在或種意義固為重要事項，然僅使票據關係之技術的性質更為銳化，而與以國際的步調耳，若就法律技術化之倫理的意義言之，則票據法之問題、與公司法之修正同屬重要也，

之債權，二、為一時的，三則無過調解法也，細繹調解法之法案理由書，其趣旨云「鑒於現時經濟之不況，與誠實債務者因負債整理，以更生機會之一法，就原有金錢債務，不逾千元之額者，由債權者債務者之互讓，有設立調解制度之必要」等語，且其規定之正文，明認現行民法不足保護誠實債務者，而非衡平考慮雙方之利益者也，竊以為此小小立法，乃對於現行法制之大系，勇於反叛，亦可異矣。

顧以吾人之思想，無寧重視金錢債務臨時調解法，以為特別重要，蓋一、關於少額

就我國之時事問題，則對於事情變更之原則之研究，尤當加意矣，曩時德意志所嘗之艱苦經驗，吾人當身歷其境，亦未可知，所謂非常時之危機，其意外之難題，提示於吾人者何限，所幸此等問題，可以德意志之事例爲基礎，各家已多有論述，吾人此時所當詳加研究者也，然信義誠實之原則，所以支配事情變更之原則者，不獨限於民法一端，在民法之領域，其問題乃僅限於當事者間之關係，而爲之解決，其解決不得爲適當於社會的事項也，於此不得不從社會的而進於國家的，而考究其問題，就社會上的言之，吾人則以爲公司保險之制度，亦不可不改進也，公司保險問題。今已爲時事問題之一矣，更就國家的言之，國家的補償之呼聲，時有所聞，每遇有所謂危機，則國家之補助以及助成補償法令之制定，吾人亦數見不鮮也，趨勢

如此，不得不謂於國家理論與以重大之影響矣，在自由主義之下之國家，——法治國，於一方爲無限絕對主權之主體，他方則不過消極的傍觀個人之生存競爭，然就今代國家之任務，當爲積極的，言之，非完成文化的任務不可，今後之國家，文化國無論於其理念，於其機能，與後來之見解所想像者，皆當異其趣，可斷言矣，然則吾人對於法律之理念，即策以爲標語之正義觀念，今將揚言爲『衡平』矣，且欲以信義誠實之原則，支配全法律之點，論評最近各家之學說，先以自由法論之主張，而考究此項原則，次當討論就比較法學所與，有如何之意義，最後則探尋世界法之理論，以世界法爲歸結，而批判此原則也，

一調解主義之思想的意義

調解主義，今因金錢債務臨時調解法，而已受擴張與修正矣，其初由借地借家所認之調解主義，寧以補正借地借家之立法技術的缺憾，不過一時權宜之計，其施行之成效，乃出其所豫期，由是更擴充及於佃農爭議，商事爭議，以至勞動爭議，在或種意義，是調解主義，對於舉凡重要社會問題，皆可通用者，今明揭調解之旨趣，在爲使誠實債務者更生之故，是此主義，又見擴充矣，今之調解法，不獨擴張調解主義之分野，且對於從來之調解法，加以可注目之修正，即一方在形式上係從衡平之原理，要求當事者間之互讓，此已明言，而他方則在當事者本意，未經發見妥協之點，裁判所得以裁判而指示之，此亦調解法所明定者也，

今次之調解法以一種法律觀之，是特別法也，例外法也，暫定法及便宜法也，前已

述之矣，蓋第一關於千元以下之債權關係，第二僅爲三年間有效之法律，第三應以當事者之同意爲基礎，而使成立之調解法也，則此項法律，僅可謂爲小法律也明矣，國家也，政府也，立法者也，就一般之法律關係，固仍高唱一般之民法，宜應適用者，然例如千元以上之債權關係，則無整理誠實債務者之負債之必要乎，從來理民法，甚不足使負債千元以下之債務者而爲更生者，此法律所明認也，若債務逾千元時，從來之民法，足使其債務者更生乎，吾人亦未之信也，若充類至盡言之，則謂政府際此危機，於千元以上之債務，未嘗籌有何等之救濟可也，然則此法律之不澈底也不待言矣，

政府豫期就此少額之債務，因適用調解主義，際此危機，至少可收相當之效果，無論何人固不計及，因此之故，凡事業之大

部分，皆可有所爲，惟以爲對於多數國民，當與更生之機會，蓋債務之金額雖小，而債務者之數則多。此當局之豫定，可斷言也。

政府謂實施此法律，僅以三年爲限，然則三年以後，將無更生與互讓之必要乎，又僅適用於上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生之債權關係，然則於新近應成立之債權關係，其誠實債務者，將度外視之，而爲應在擯斥之列乎，

調解法第一條規定該法之趣旨，有云「依負債之整理，爲使更生誠實債務者，以債權者債務者之互讓爲必要，」等語，就此點而反詰之，則從來之民法，對於所謂誠意也，更生也，互讓也，非一切皆視之蔑如乎，然吾人以解釋以及運用之對象，而理解民法者，民法決非爾爾也，且今日之民法論，於自由時代之所有權及契約之理

論，依然盛行，今日之裁判所，亦依然使用十九世紀以來所發達之概念的形式的方法，則民法亦決非如是者也，就倫理的言之，民法之目的，在使社會生活圓滿，其機能亦考慮誠實更生互讓諸端者，惟不幸事實上法律論與法律家裁判所，未有發揮民法之論理的規範的社會的倫理的性質之能力，於此所謂調解主義，乃應時而生矣。

調解主義，非可解爲對於民法通則之，而設例外，定變則者也，惟得使國家於宣言信義誠實之原則，不必拘泥民法之形式的規定已耳，且因裁判官之負此使命，若徒泥法規之形式者，非所以使事業有適當之發展，是不啻委任常識之主體，如調解委員，以便宜行事云爾，

今之調解法，於調解不成立時，裁判官得宣判也，即裁判官衡平考慮當事者雙方之

利益，而可爲之裁判也，于此問題起矣，蓋裁判官適用民法而宣判時，固屬宣言正義者也，然他方無視民法，依調解法而宣判時，亦不得不謂正義乃至衡平之宣告也，如是則依法律之正義，與不依法律之正義，其矛盾成立矣，

研討調解主義者，在于此點，即如斯依法律之正義與不依法律者，究如何調和的得爲理解乎，若依調解而成立調解上之慣習，則其慣習當爲一種之實定者也，且其慣習於成文法之解釋及運用之上，有如何之影響乎，此亦爲自由法論所投於學界之重要問題也，

雖然，吾人不待慣習之實定化，提其所埋解之衡平，以臨民法之成文時，常維持民

第十八期

法規定之形式，即尊重法律的秩序，且就法律之解釋以至運用，其擬案不可無推陳出新者，學者所謂進化的解釋云者，於此當特考慮者也，

由以上所研考調解主義，既非例外亦非變則也，吾人寧不得不期待於三年後法律之解釋，將有一變者，雖千元以上之債務關係，其適用調解主義，亦同有效果。所豫期於一般之裁判也，而且依調解法之裁判（即不依法律之裁判）與調解外之裁判（即依法律之裁判）互相調和，於此法律之實體，當可昭然若揭矣，渾一體之國家爲合理性之化體，非可包藏矛盾於其中，法律之極致乃法律之解釋爲無限者，當在於發揚法律之合理的本質之點也，（未完）

司 法 院 解 釋

自院字第八八三號起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八八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

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為湘鄉縣縣長轉請解釋養子或養

子之子能否被選充任族職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養

子女與婚生子女應以親屬法上或繼承法

上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至若選充族職並非

養子女與養父母間之關係自得依該族規

約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仰祈

核示事案據湘鄉縣縣長田稷豐元代電稱查民法親

屬編第一千零七十二條載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

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同編第一千零七十七條載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

解 釋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又同編施行法第

十一條載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

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效力各等語是養

子等於親子之關係無稍差異條文規定至為明晰惟

通常各族族譜含有拘束全族人丁系統之效力注重

宗祧例多鄭重載明不得以異姓養子或養子之子亂

宗因之各族選舉族董房輩等職之選舉備與被選舉

權往往發生重大爭執民法親屬編對於養子或養子

之子能否被選充任族職並無明文規定值此厲行家

族規約之際此點關係重要謹電懇解釋以便遵辦等

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

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司法院咨 院字第八八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

日)

為咨復事准

第十八期

9

解 釋

第十八期

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咨（第三四零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以合於本法第一條規定並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定有明文關於合併自應依照辦理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專案查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為呈請轉咨解釋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指令祇遵事（中略）查合併必須有一定之標準以為根據只言合併而無合併辦法合併直無從進行交易所法只於第五十五條限令三年以內合併而無如何合併之詳細條規即大體合併則亦未訂有明文按照常例法律無明文規定者原可依照下列程序補救之（一）令當事人雙方協議（二）協議不成更令雙方各推代表一人並共同推舉公斷人一人試行公斷（三）公斷不成

則由主管官署核斷但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又載「不依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等語僅言限滿解散而未言應解散何方則自揣不利前項規於己之一方大可任意抗爭使協議公斷均不成立而以「一經限滿同歸於盡」為恐嚇對方之武器主管官署即欲斟酌理勉為核斷不獲所為處分難期折服即將來對於訴願及再訴願亦無法律上明定之理由可作根據（中略）查合併應否根據營業現況以合併抑或絕對平等合併疑點一也依營業現況合併必有一方居於優越之地位實際等於以一所容納他所有失平等待遇疑點二也取銷兩所另立新所名為合併實則合設股本一切重行規定拋却多年經營事實於不顧使較優者降而與較劣者相等亦失平等原則而增減股本變更財產及經紀人名額糾紛尤多疑點三也此外如現有財產之估價債權債務之繼承繼承未結買賣之接辦法人及簿帳財產之交接接收亦均有待於合併原則之決定始能分別規定亟滋糾紛總之此項交易所法之合併問題甚多出入甚大究竟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合併應作如何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最高法院裁判

(刑 事)

◎王朝弼擄人勒贖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二六五一號)

裁判要旨

先後擄勒四人係屬以同一犯意連續數行為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應以一罪論參照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擄人勒贖者(下略)

刑法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上訴人王朝弼男年四十一歲太和縣人住鄧村廟業農

選任辯護人何乃純律師

右上訴人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朝弼罪刑部分撤銷

王朝弼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王朝弼居近宋家寨為兇除匪患起見與該寨匪首宋有讓等結識民國十八年五月宋有讓等四出綁票王朝弼亦隨同在內即於是月二十一日(舊歷四月十四日)先後將岳柱臣岳長春隨風儀縹赴寨內次晨又綁劉卜五均經勒贖等贓釋放旋由岳柱臣等分別訴由太和縣政府將王朝弼拘案訊辦

理由

本件上訴人對於宋有讓等先後將岳柱臣岳長春隨風儀劉卜五等擄至宋家寨勒贖雖不自承有共同情事然既由被害人岳柱臣等一致訴稱上訴人確實在內又經第一審派員查明上訴人實有為匪輸送給養及見匪勢擴大一去

未回爲其送信幫助說票之事而証人王峻嶺又將與劉世杰前往寨內爲劉卜五說票與上訴人如何交涉票價之情形言之鑿鑿質之劉世杰所述亦復無異即上訴人在第一審亦有在匪窩內登了幾天不假之供述互相參證是被害人之指訴尙屬實在原審據以判處上訴人擄人勒贖罪刑並以其情狀尙堪憫恕予以酌減並無不合上訴意旨空言圖卸不能認爲有理由惟查上訴人隨同宋有讓等先後將岳柱臣等四人擄去勒贖係屬以同一犯意連續數行爲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原審竟分別處以四個擄人勒贖罪刑並其此定其執行之刑顯有未合又查原審係依懲治綁匪條例論科現該條例業已廢止且上訴人犯罪係在在本年三月五日以前所犯又在赦條例第二條減刑之列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王朝弼罪刑部分撤銷更爲判決以資糾正復查上訴人向屬良民因居近匪巢希望免除匪患以致誤入匪途核其犯罪情節尙非無可憫恕仍應依法予以減輕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大赦條例第二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四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五十七條

第五項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民事)

●宋奎川與候楚雪因請求解除婚約事件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三一四五號)

裁判要旨

婚約之能否解除與婚約之不得請求強制履行不生牽連關係不能因婚約不能強制履行遂不問有無解約原因對於解約之訴一律准予解除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同法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

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上訴人宋奎川年二十七歲住漳州光復街
被上訴人侯楚雪年二十二歲住龍溪永靖中路明亮里

右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婚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裁 判

主 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婚約能否解除與婚約之不得請求強制履行不生牽連關係不能因婚約不能強制履行遂行不問有無解約原因對於解約之訴一律准予解除本件兩造於民國十七年締結婚約其時被上訴人已十八歲（係依被上訴人在原審所供之年齡計算若依被上訴人起訴狀所載年齡計算其時應有十九歲）依當時之法律例即已成年而婚約曾經被上訴人簽字又爲不爭之事實所稱伊兄強令簽字既屬空言無據自不足採且上訴人本於未婚夫婦之關係津貼被上訴人求學費用被上訴人亦不否認原判因此認定兩造間之婚約本於該被上訴人自由意思訂立自屬允當至婚約載明侯楚雪尙須繼續求學三年然後結婚此三年中宋姓每月應津貼學費十元字樣以及立約之次年上訴人未能照約津貼雖均爲上訴人所不爭但在被上訴人亦祇可依約求償不能據爲解除婚約之理由此外被上訴人所恃爲論據者謂上訴人早經來信表示解約之意經第一審推事向其調閱來信而又稱信已扯破無存顯亦不足採取原判

認定本件無解約之原因亦無不合惟因誤於法律上之見解以民法親屬編有婚約不得請求強制履行之規定遂維持第一審准予解除婚約之判決按諸上開說明顯非允協上訴論旨請求改判駁回被上訴人解約之訴不能不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袁紹民等與李吳淑坤等因求還債

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民事第三庭

判決(上字第一三九號)

裁判要旨

(一)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退夥前合夥

債務仍應負責

(二) 退夥必使合夥債權人可信其有

退夥之行爲始對於退夥後之債

務不負責任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

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同法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
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
之額連帶負責其責任

同法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
人仍負連帶責任

上訴人袁紹民住北平宣武門內草廠五號

袁善淑住同上

袁孟潭住同上

周壽漁住同上

右訴訟代理人宋庚蔭律師

上訴人李德卿住天津估衣街西裕興

被上訴人李吳淑坤住天津日租界松島街春星里

共係五十四人詳卷

右當事人間請求還債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
八月二十五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分兩部解決之

第一關於袁紹民袁善淑袁孟潭周壽漁等上訴部分其上訴論旨不外主張投資于裕豐當係隱名合夥而被上訴人等求償之債權額亦不甚明確均非傳訊合夥員古亨甫不能明瞭原審未予傳訊不能甘服本院查該上訴人等在第一審所具之辯狀載明與古亨甫等合資三萬元開設裕豐當生理其代理人又當庭供認股東都不錯（見第一審卷一零五頁一三一頁）並未為隱名合夥之陳述迨後雖有此主張但經原審向天津日租界警署調查復函附件內稱裕豐當呈報營業該上訴人等均為列名股東是其隱名合夥之抗辯顯非可採至被上訴人等所求償之債權額原審認無誤係依被上訴人等所持之摺據及裕豐當之歷年賬簿以為根據上訴論旨就此亦無可否認乃徒以未傳訊古亨甫斤斤爭辯無論被告古亨甫所在不明第一審曾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屬無從傳訊且古亨甫既同為本案被告即使到案為有利上訴人之陳述亦何足採為判決基礎再被上訴人等所求償之債權較之原額減少三成據稱

裁 判

係除去接管裕豐當現存之財產計算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等接管裕豐當如不願同意自可另謀解決乃于本案主張被上訴人等應照原額求償自亦不能或立上訴論旨並就此有所爭論均不能認為有理由第二關於李德卿上訴部分其上訴論旨除與袁紹民等主張相同者無可採取已如前段說明外所應解決者即據稱該上訴人業已退夥對于被上訴人等所主張之債權不應負責是否正當是已查合夥人退夥後對於退夥前合夥債務仍應負責又其退夥必使合夥債權人可信其有退夥之行為始對于退夥後之債之不負責任本件被上訴人等之債權有發生于上訴人退夥之前者固非上訴人所能以退夥脫卸其責任且其退夥雖經寫立字據並登報聲明但其登報既誤載德延堂為德卿堂而未向原來呈報營業之天津日租界警署撤銷其股東名義聲明退夥即其退夥不足以使被上訴人等可信其有退夥之行為對於退夥後合夥債務亦自不能免責原審判令該上訴人同負責自任屬允當李德卿之上訴亦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於主文

●陳貴音與何德昌因請求離婚事件

第十八期

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

字第一七三號）

裁判要旨

夫誣告其妻與人通姦其妻雖可指為受不堪同居之虐待向法院請求離婚但所謂誣告通姦係指虛構事實意圖其妻受刑事處分者而言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餘略）

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訴人陳貴音年二十二歲住東陽大日莊
被上訴人何德昌年三十一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夫誣告其妻與人通姦其妻雖可指為受不堪同居之虐待向法院請求離婚但所謂誣告通姦係指虛構事實意圖其妻受刑事處分者而言本件被上訴人告訴其妻即上訴人與何德喜通姦其結果雖經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判決上訴人及何德喜無罪但第一審東陽縣法院曾經判處罪刑足見其不無犯姦嫌疑乃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告訴並不能提出確切證據足以證明為虛構事實而遽謂為誣告訴請求離婚按諸上開說明自難認為正當至謂虐待毆打一節更屬空言無據無從採信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原判予以維持自屬允當本件上訴不能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刑 事）

●顏金標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二十二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
二六九七號）

裁判要旨

兩次強盜均係在外把風顯係直接重要
之幫助犯原第二審法院均認為共同正
犯其法律見解實有誤會

參考法條

刑法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為從犯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
施犯罪行為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
者處以正犯之刑（餘略）

同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意圖為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
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
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訴人顏金標及顏東波又名顏二男年三十二歲阜
甯縣人住上海小北門崇德坊十六號無業

裁判

右上訴人因預謀殺人等罪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第三
分院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黃鼎昌南貨店
及邱州茂家強盜罪刑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沈華
亭家強盜罪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顏金標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黃鼎昌南貨店強盜
一罪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又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
入邱州茂家及沈華亭家強盜兩罪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合
以原判決所處預謀殺人罪刑應執行死刑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

顏金標即顏東波又名顏二前犯賂誘營利罪經前上海臨
時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九月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執行
完畢一放出獄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三日伊聽從蔣宗漢即
陳一明糾約拾劫崇慶路通源押店蔣宗漢囑其邀集同黨
參加顏金標於次日約同在逃之李國成楊九成劉五張三
等至春江旅館商議李國成以蔣宗漢及其夥伴夏永生等
前有報告官廳捕殺同黨之事恐事後復被官署當與顏
金標密謀將蔣宗漢等一併暗殺以除後患顏金標應允於

同月十五日午後七時將蔣宗漢夏永生薛姓及仲子清即吳姓等四人誘至西新橋發商旅館二號房內由顏金標李國成楊九成分持手鎗向蔣宗漢等轟擊五張三在外把風除仲子清傷輕未死外蔣宗漢夏永生及薛姓等均於受傷後逾時身死由發商旅館經理王介梅報知捕房將顏金標獲案並偵悉顏金標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夜夥同已決施成文及在逃之陳三李德波等攜帶手鎗至巨額達路第一百十號黃鼎昌南貨店行劫由李德波施成文陳三持鎗侵入顏金標在外把風劫得銀洋一百六十五元一角二十年三月五日夜復夥同已決施成文韓長利攜帶手鎗至賈西文路平安坊第五號邱州茂家行劫由施成文韓長利持鎗侵入顏金標在外把風劫得綠寶石金戒一隻同年四月二十日夜又夥同已決施成文韓長利及在逃之戴二笠子攜帶手鎗至藍維謫路厚德里第七十三號沈華亭家行劫由顏金標率領侵入劫得金戒一隻手錶二隻等情當由捕房搜獲原贓當票三張一並解由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依法審判

理由

查本案上訴人顏金標前因賂誘營利經前上海臨時法院於民國十八年判處徒刑執行完畢業經原審調取原案卷宗查核無異上訴人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十年

三月五日及同年四月二十日先後夥同已決施成文等劫取黃鼎昌南貨店邱州茂及沈華亭家財物三次得贓逃逸亦經上訴人在第一審迭次供認不諱核與黃鼎昌店夥王蓮生邱州茂之妻邱石氏及沈華亭之妻沈盧氏所供當日被搶情形相符並有捕房搜獲裕盛通源所典原贓當票三張足資印證其強盜事實已屬毫無疑義至上訴人聽從李國成糾約暗殺蔣宗漢等四人雖於原審審理中狡不承認但查其在一審供稱「今年八月十三日早十點由素識之仲宗漢來我家談起伊現在意圖至崇慶路四百零六號半通源押舖搶劫已約好伊之同黨夏永生薛姓吳姓（即仲子清）囑我邀李國成楊九成劉五張三同去搶並云此一搶劫到手可有二三千元我當應允次早（即十四日）十點李國成楊九成劉五張三同來我家我即將蔣宗漢情形說一遍當時李國成說今晚大家至春江旅館開房間再議午後三時李國成來對我說已開好春江旅館二十一號囑我關照蔣宗漢轉邀夏永生薛姓吳姓約於晚間六七點至旅館商酌至五點蔣又來我家聽我消息我即囑伊將人邀好至東字街三百零九號春江旅館門口等候六點餘我至該旅館門口時即由我領蔣宗漢夏永生薛姓等進內當時楊九成劉五連我共在房間內未幾李國成張三同外走到門口時見蔣宗漢薛姓內即下樓張三亦招呼我外走出

門口據李國成對我說將宗漢薛姓伊認識餘二名亦認識不過不知姓名他們四人專門扒灰通風去年三四月間英捕房在蒲和路北京公寓捉去盜竊曹金標等十餘人內有四五人均因犯案鎗斃即是蔣夏薛吳四人扒灰所致現在他們勾結我等去槍劫一定不悛好意不如設法將他們打死以免後患我當答應後隨進旅館內對蔣宗漢等說明天再說即各自分散次早(即十五日)十一點李國成楊九成來說今天一等將彼等四人暗殺囑我不可走漏風聲約下午三點鐘由楊九成來說已在西新橋街一百十三號發商旅館開好二號房間令我當晚設法誑蔣等四人至該旅館約六點蔣適來我家探云伊之同黨夏永生薛姓吳姓現在大世界門前等候我即云楊九成等已在發商旅館開好房等候會話我即與蔣至大世界門前招呼夏薛吳同至旅館內彼時李國成等在後跟隨見我等進房間內約一刻鐘李等叩門我開聲將門開放即由李掏出鎗一枝給我向蔣等射擊我開槍三響楊九成李國成二人亦開槍十餘響劉五張三在門外把風當見目的已達我即出外將槍還給李國成手遂各自逃逸」等語是其如何起意預謀殺人事前如何商議臨時如何實施已經歷歷供承如繪不但核與上訴人獲案之初在捕房供述各節前後一致即按蔣宗漢等驗斷書所載受傷情形亦復一一相符且經捕房西督察

裁 判

員鮑爾第等帶同上訴人至德和醫院與蔣宗漢質證經其自認上訴人確為誘其前往旅館謀害之人依上參觀互證上訴人謀殺之事實亦屬供證明確毫無飾詞狡賴之餘地原審認為構成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罪適用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分別論科雖無不合唯查上訴人於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年三月五日兩次強盜均係在外把風顯係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直接重要之幫助犯原審均認為共同正犯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處斷其法律見解已有誤會再查大赦條例現經公布施行本案犯罪係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除預謀殺人外關於強盜三罪依大赦條例第三條規定應予減刑三分之一原判決關於強盜部分既因適用法則之當失及刑罰變更之結果不能予以維持自應由本院以職權撤銷另為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大赦條例第二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鄧懋官員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

第十八期

裁判

訴案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

字第二六九八號）

裁判要旨

當事人不服縣判既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上訴依法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按照覆判程序予以覆判雖經該當事人狀請第二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但在未經合法裁定准予上訴前無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逕為第二審審判之餘地
參考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 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

第十八期

回復原狀

同法第二百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場農
上訴人鄧懋官男年五十一歲籍溪縣人住金圓

右上訴人因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案件不服四川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部分撤銷

理由

查閱卷宗上訴人鄧懋官因被誣誣告詐財經溪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五月間依刑法第一百八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判處罪刑上訴人既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上訴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按照覆判程序以覆判該上訴人雖於同年七月七日狀向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庭聲請回復原狀但在未經合法裁定准予上訴前無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逕為第二審審判之餘

地原審乃竟依通常上訴程序辦理其為違法實屬顯然除原判決關於誣告部分應另行救濟外關於以詐使人交付所有物部分應認其上訴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判決如
主文

●王胖兒傷害旁系尊親屬上訴案二

十一年八月三日刑事第四庭判決非字第九九號

裁判要旨

傷害旁系尊親屬致普通傷刑法第二九八條第二項僅設加重科刑之規定而所犯仍係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罪故仍須告訴乃論其有告訴後於辯論終結前又經合法撤回者法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為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

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九十四條至第二百零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同法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零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同法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餘略）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王胖兒男年二十九歲宛縣人住保定西關業商
右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旁系尊親屬案件對於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第一審判決認為違法提

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稱查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係關於刑之加重規定與加重其罪者不同故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同法第二百零九、一三條第一項之傷害者仍應適用同法第二百零二條視其有無告訴為論罪與否之根據本件被告王胖兒因口角將胞兄王金堂之左臂咬傷並毀損其兄與許仙洲共有之盆碗等件經王金堂訴由保定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尚未辯論終結復據王金堂具狀聲請撤回告訴按之上開釋明實已欠缺訴追之要件自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就其全部為不受理之判決始為適當乃原審竟誤以王金堂對於傷害部分之撤回告訴為非合法仍依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九、八條第二項諭知科刑之判決並宣告緩刑三年顯係違法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決關於傷害部分撤銷另行判決云云

原確定判決略稱王胖兒與其胞兄王金堂口角將王金堂

之左臂咬傷復毀損王金堂與許仙洲共有之盆碗等件經王金堂許仙洲等訴由保定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經復據王金堂等具狀聲請撤回告訴等語

查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刑法第二百零九、一三條第一項之罪者同法第二百零九、一三條第二項僅設加重刑之規定其所犯仍係第二百零九、一三條第一項之罪既經第二百零九、一三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而第二百零九、一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并為同法第二百零二條所明定則該罪之告訴於辯論終結前倘經合法撤回者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本案被告王胖兒關於咬傷其胞兄王金堂之左臂部分既經告訴人王金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上開說明自應就其全部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方為適當原判決乃誤以傷害旁系尊親屬非告訴乃論之罪認王金堂對於該部分之撤回告訴為非合法竟依刑法第二百零九、一三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九、一三條第一項與九、十條處以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三年於法顯屬違背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就此提起非常上訴不能謂無理由查原判決關於該部分既為不利於被告自應由本院撤銷另行判決

依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

百十八條第三款判決如主文

●趙生珍誣告抗告案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

日刑事第二庭裁定（抗字第四四一號）

裁判要旨

大赦條例對於確定判決雖僅規定減輕主刑之標準但原確定判決如曾宣告褫奪公權在為裁定之法院仍應就案酌核以免與刑法第五七條各項及第五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相抵觸或雖無抵觸而主刑從刑刑量大相懸絕時俾有救濟之途假使酌核結果並無此類情形則法院僅減輕其主刑仍維持原宣告之褫奪公權即不得認為違法

參考法條

大赦條例第一條 凡犯罪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罪金者均赦免之專科褫奪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裁 判

同條例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

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

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

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下略）

刑法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為無期

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為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為

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

為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

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宣告六月未

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十八期

抗告人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

裁 判

第十八期

被告趙生珍男年四十二歲咸陽人住陵照村業農
右抗告人因被告誣告案件不服陝西高等法院民國二十
一年八月十八日之減刑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按大赦條例對於確定判決雖僅規定減輕主刑之標準但
原確定判決如曾宣告褫奪公權在為裁定之法院仍應就
案酌核以免與刑法第五十七條各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相抵觸或雖無抵觸而主刑從刑刑量大相懸絕
時俾有救濟之途假使酌核結果並無此類情形則法院僅

減輕其主刑仍維持原宣告之褫奪公權即不得認為違法
本件原檢察官就被告誣告罪原確定判決宣告有期徒刑
一年褫奪公權三年聲請依大赦條例第二條將主從各刑
均予減輕三分之一原裁定主文開趙生珍減處有期徒刑
八月其餘聲請駁回云云雖其理由內以刑法第八十九條
規定從刑不得減輕為言然就其既減之主刑而觀其原確
定判決所宣告之褫奪公權三年並不與刑法第五十七條
第五項之規定有所抵觸且與減輕後之主刑比較亦非大
相懸絕即難認原裁定為不當抗告意旨仍謂褫奪公權之
刑應與主刑一併減輕提起抗告顯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法 界 消 息

▲法部通令各法院應將裁判書原本依法保存

法部以裁判書由第一審法院制作者應以原本編入卷宗保存之由上級法院制作者應將原本自行保存
而以正本編入訴訟卷宗所有應保存之裁判書自應用該承辦推事制作之原稿即檢察官所為之處分書亦
應以原稿保存俾歸一律乃近來各法院多有以謄清本或油印本保存者匪惟費鈔胥之勞且不免因此耗時
失事其用油印本者字跡或有模糊日久恐易漫漶尤非妥慎保存之道為此特通令各法院嗣後所有法院民
刑事裁判書及檢察官處分書務須用推檢制作之原本依法保存云云

新法令

▲國府公布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令(附修正原條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高等教育司
 - 三 普通教育司
 - 四 社會教育司
 - 五 蒙藏教育司

新法令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府據司法院呈為最高法院臨時庭存立期限屆滿准予延期三個月令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為呈報事。本院前為清理最高法院積案。核訂簡則。設立臨時民事刑事各二庭。遴調各省高等法院推事來京幫同清理。於上年十月二十日一律開始辦理案件。曾經先後呈報鈞府在案。查該簡則第二條規定。最高法院臨時庭之存立。期為六個月。

第十八期

但因必要。司法院得延長之等語。茲據最高法院呈稱。自臨時成立以來。原有積案辦結不少。而近日新收案件激增。六個月限期瞬將屆滿。但新舊積案尙有五千餘件。應否延長清理期限。請予核示等情前來。本院查上年籌設臨時庭之初。最高法院民刑積案計五千餘件。而該法院檢察署積存之刑事案件。未送審判者不在其內。旋因檢察署亦調員積極清理。舊案陸續送審復有二千餘件。兩共達七千餘件之多。當經督飭臨時庭及原有各庭庭員努力清理。考核各庭每月辦案成績。結案均能比前增加。爲時五月有餘。計審結之案。已超過新收之案

二千餘件。惟因舊案過多。新案又日見增。以致未結案件仍復不少。察酌情形。臨時庭之存立期。實有延長之必要。除指令准予延期三個月外。理合呈請鈞府備案。再查臨時四庭。原定民刑各二。惟民事案件內程序未完備者有千餘件。非俟下級法院或當事人補正程序後。不能審判。而刑事案件則可隨到隨辦。在此延長期內。如遇民庭事簡。擬將民事一庭酌改刑庭。以資調劑而利進行。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此令。

●檢驗吏將受淘汰

全中國之各法院對於檢驗傷害及屍體等項，在前清本爲作，其檢驗方法，本院蒐錄所載，以爲肯定，憑其個人之經驗及舊法，此種辦法亦頗有相當效驗，然近時蒸骨相驗等項，則非舊時之檢驗吏莫辨矣，且今科學昌明，如解剖化驗等項，悉非檢驗吏能窺其門徑，故最近司法部已通令各省法院關於檢驗吏盡量淘汰，改用法醫充任，並提高法醫地位。

正 裁 判
正 謬

(民 事)

司法部指令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指字第四

四三七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彝

呈一件 呈送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二十二年一

月分民事判決清冊祈鑒核由

呈及判冊均悉債權判冊內福泰祥與魏瑞生等因押款涉
訟一案原判主文及理由均稱被告魏瑞生應償還原告本
利如不能執行時由被告譚金馬代償所稱不能執行與民
法第七四五條之用語不符顯有未妥又人事判冊內張金
魁與張吳氏因離婚涉訟一案原告訴被告與鄰根卿通
姦既經原判探信證言認為屬實乃漏引民法第一零五二
條第二款殊嫌疏略仰轉飭承辦員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指字第四七

六六號

法 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轉呈宜昌地院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民事

判決清冊祈鑒核由

呈及判決清冊均悉查譚德天與劉明朗等因欠租遷讓涉
訟一案據事實欄所述果原告只聲明判決終止租賃返還
租賃物即係單純請求判令即時遷讓則應於此範圍內裁
判如仍追索欠租而以即時遷讓為免除條件則遷讓及欠
租二部分之聲明均互附有條件而不確定應為法所不許
原判未於此點注意已嫌不當又被告所稱之修繕費償還
請求權及押租返還請求權均不能為阻止他造終止權之
理由原判只應示明此點乃今就此二者予以裁判實係就
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尤屬不合仰轉飭承辦人員
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指字第四八六

第十八期

法 令

第十八期

四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 轉呈第一分院及地方庭二十一年十二月

分民事判冊祈鑒核由

呈及判冊均悉查判冊內張秀三與張有文因遺產涉訟一案主文關於張何氏部分係案外裁判有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又曹彭韻卿與曹鏡芸因離婚上訴一案原判認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期間為時效期間殊屬不當又訴之不法法既經認定則其訴之內容自無論究之必要原判既認曹彭韻卿以上訴人提起反訴為不法乃復論究及於反訴之標的亦嫌疣贅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指字第五八

一四號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一件 呈送本院本年二月份民事判冊請鑒核由呈及判冊均悉查王金澤等與耿平林因婚姻涉訟一案原判事實欄未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

符又安起發與安任氏因遺產涉訟一案原判以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提起反訴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同意予以裁判不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竟援同法第四百十一條亦有未當仰轉飭承辦員注意判冊存此令

(刑 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四月六日指字第五一七

一號

令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李生

華

呈一件 呈送本年二月份執行五年以上徒刑判冊表

祈鑒核由

呈及判冊均悉查楊進山一案最高法院係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判決自應以是日為確定日來表誤為同年二月六日確定仰即查明更正又李鴻鈞等強盜一案據原認事實係由李鴻鈞將安國珍抱住王承俊用繩綁在樹上將安國珍所帶用洋悉數劫去儀分其用繩綁在樹上之行為即係強盜之手段初審除引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外又引同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七十四條從重處斷覆判審復未糾正均屬不合仰即知照判冊表存此令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經歷談

民事訴訟，所以解決人民與人民間，或國家與人民間私權糾葛，而求一公正結果之方法也。因其目的在求一公正之結果，故審判與執行並重，苟執行辦理不善，則人民之痛苦，不但不能解除，且將有更甚於前者。則吾人於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之方法，烏可忽視哉！不佞服務湘潭縣法院，配辦民事執行案件，甫及年餘；以才學之疏，曆時之暫，安敢妄發議論？第學問之道，固大公無私者也，縱令見解謬誤，或亦可為研究斯學者參攷之一助。深願海內方家有以教之。

一，湘潭縣法院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之概況 本院對於民事執行案件，係於案經確定後，依勝訴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而開始。就聲請執行案件之成分言：債務約佔十分之四，租賃約佔十分之三，其他如經界水利特定期物之返還起遷項整破產等項，約合佔十分之三。關於債務執行案件，初步係傳案調查。如該債務人實無現款可償，即命債權人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實施查封，公告拍賣，以其賣得金供清償。如拍賣不動產經三

次低減拍賣價格，尚無合格承買之人，即命債權人補足價金。移轉權利於債權人。若該債務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即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規定辦理。有時債權人不願受業，而是項查封不動產適於強制管理者，則依職權或由債權人聲請，裁定強制管理，以達判決之效力。至租賃案件，關於退田交莊部分，以命令派執達員行之。如被執行人抗不遵依，即由去員督令聲請人僱工搬遷莊屋什物，暫存公共場所，選人保管，再將田莊等項，點交聲請人領收。租穀部分，多在該執行人所進押租銀內扣除。湘潭習慣，耕作地之承租人，例必按畝進押租銀若干，如退佃時有欠租情事，即由出租人依時價扣除押租，餘款仍返還於承租人，又因本院執達員額甚少，於租賃執行案件，每函請本院檢察處派警，或區務委員辦公處派員協助，以利進行。一全縣劃分為若干區，每區由縣長委任區務委員一名，設區務辦公處助理縣政，餘如經界案件，則派員扞清界限，豎立界碑，以資管理。水利

案件，則傳案命兩造書具遵依字，並錄案佈告，張貼案爭地，以免爭執。特定物之返還，則命債權人調查物之所在地，派員逕行交付之。遷墳案件，如被執行人抗不遵依，亦命聲請人僱工，由執達員督同強制執行。破產案件，依前北京司法部公布之破產法，（僅經公布並未施行）作為條理採用。至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則於民庭裁定後，即移民事執行處，依職權以佈告查封等方法，並依裁定意旨實施之。執行案件之提起抗告者，除法律有明文應停止執行者外，概不停止。如有回復原狀，（新民訴法稱為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為）及再審之聲請時，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辦理。

二、辦理時所發生之困難及解決方法之我見 關於民事執行案件，以債務居首位，前已言之。故辦理時所發生之困難，亦推債務案件為最多。債務執行案件辦理之方法，約有四端；1. 債務人管有動產或不動產者依查封拍賣之方法行之。2. 查封之不動產，如定若干時期，可取其收益供清償者，則以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3. 如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有債權或其他財產權者，則以轉付命令停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支付，並轉付於債權人。4. 債務人如無財產可供執行，則命債務人書

立與隆票據，俟有財力時償還。債權人不同意，則限於三月內續行調查；如調查結果仍無財產，則由執行法院填發再執行書據，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財產時再予執行。而辦理時其發生困難之點，約有五端，請分述之：一、拍賣標之物無人承買。我國民智未開，求能通曉常識者，十難得三。就事實論，債務人不自動履行債務，而須官廳查封拍賣其田產。必其人異常刁狡；誠恐虛擲業價，不但不能平穩管業，反致糾葛重重。因之拍賣佈告等於具文，求能變價清償債務者，百無一案。挽救之方，非一朝一夕所能為功。如有願繳價受業者，執行法院應迅將執照辦妥，並派員點交拍定人管理；如有糾葛，應迅速解決，總以不影響於拍定人之管理權為前提。久而久之，人民見接買拍賣田產，並無不利。則投標之人自多矣。二、手續過繁，結案難期迅速。人民向法院訴追債款者，必需款孔殷，而在外又無清償希望者。每有一審終結，縱勝訴矣，而債務人必設法拖延，無理上訴；雖三審均獲勝利，其期費之時間與金錢，已大有可觀。若已取得執行名義，仍不能早日求得結果，其痛苦為何如耶；依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實際上關於不動產執行所經過之手續凡九項；a. 命債權人調查不動產

所在地及數量。b. 派執達員查封，並選派鑑定人鑑定價額。c. 查封七日後，債務人如未提出現款，即公告拍賣。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d. 第一次減價拍賣。e. 第二次減價拍賣。f. 第三次減價拍賣。(因事實上無人投標承買，已如上述) g. 命債權人補足價金。h. 發給權利移轉書據，交債權人收受。i. 派員點交不動產。故求一承受田業之結果，最速非半年不辦。手續應力求迅速，乃事實問題，但關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愚見實有修改之必要。依該條文理解釋，拍賣不動產之得命債權人收受者，以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仍無合格標買者為限。如債權人於第三次減價拍賣日期以前，請求承受產業者，為條文所限，即礙難照准。坐命債務人受迭次減價之損失，(因無人投標承買之原因，不一定由於價昂，)於理豈得謂平？而因迭次減價拍賣，致多費時日，於債權人亦屬有害無益。如將條文改為「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法院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債權人如願於三次減價購買前承受產業者，得隨時許可。前項書據內，應載明自給發書據日起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

地方通訊

人備價贖回。如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其贖回期間，並應酌予延長。」則無上述之弊矣。實，如拍賣物無人承買，而債權人又不願承受，則無法應付。業經查封財產，自不能對於債務人之身體再加強制，且既管有財產，亦不便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此類案件幾無法進行，以債權人讓步，在外了妥者為多。卯，被執行人每利用抗告再審，及聲明異議等方法，以資拖延。民事執行，以確定判決之主文及補充主文之理由欄所載事項為準，非若審判中法律見解文易於出入。然被執行人每利用執行規則有許可對執行方法及程序聲明異議，及對執行裁斷與命令提起抗告之規定，反復聲明異議及提起抗告，以資拖延。雖民訴法明定抗告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然輾轉解卷，於案件進行，究不無妨礙。愚見以為執行規則上對於執行之救濟手段似應略加限制，其抗告顯然無理者，並應予執行法院以駁回抗告之權衡。又每有案將執行，即捏故提起再審之訴，以資對抗者。雖執行規則第五條亦明定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實際仍有相當障礙。愚見再審應以一次為限，(司法院解釋，再審不限次數)以省拖累。辰，關於轉付命令，債權人每不願聲請。轉付命令必待債權人之聲請，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定

第十八期

有明文，但因轉付命令所得債權之危險負擔，應歸聲請發轉付命令債權人故債權人並無財產，僅對第三人所有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利，債權人每不願聲請法院頒發轉付命令，而法院即無法應付。恐見於轉付命令之頒發。似應改為執行處得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行之，若轉付命令無結果，仍許債權人聲請撤銷前項命令，並呈請債權人其他財產，（指發轉付命令後新置之產業而言）以供執行，庶較便利。

更有進者：法律貴乎實用，如情勢變遷，應隨時修改

。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乃民國九年八月三日由前北京司法部公布施行，與現行法例，多有不符之處。現國民政府關於民事案件之實體法與程序法，均經次第公布施行，而強制執行法付付缺如。又破產法與民事執行，關係異常密切，亦有早日頒行之必要。甚願負有立法之責者注意及之，俾辦理民事執行案件者及訴訟當事人有所遵循，則幸甚矣！

（完）

●最高法院建築費已核定

國務院昨准中政會函為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最高法院追加建築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原書說明該院因前送建築費概算不敷開支故編追加概算列銀一萬一千五百元送經主計處附具初審意見請提前核定前來當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院建築院舍一舉前據送概算業予如數核定二十萬零四千四百五十七元購地費尚不在內此次復請追加頗覺節省尤以填土工程為建築屋宇之基本工作事前估計斷未有不從周密者乃於前送概算已列八千元之鉅數外另請追加四千元又未據繳包工合同手續更欠完備且該院既非新設機關當此困難時期關於辦公器具與大室內裝設理應因其固有暫安簡陋不應悉行裝購致涉糜費所有原列填土工程費一千元器具費七千元窗帘氈毯費三千元以及漫無指歸之雜費一千五百元均擬依照初審主張概予刪除至樹木栽種費原列一千六百元遷移費原列四千元均嫌過鉅擬予酌減列種費為一千元遷移費為一千二百元此外原列添建走廊及汽車房費三千元添建宿舍住房費七千元電鐘電話裝置費二千六百元電燈工料費八百元印刷機械及鉛字費七千元均屬事實需要擬依初審主張予以照列綜擬核定本案為二萬二千六百元即予核同前案列入總概算國務費項下其初審擬請列支預信費之處應毋庸議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為特令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及主計處分別遵照云

法海 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行政部令 四月二十二日

派傅觀華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志鵬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檢察處候補書

記官此令

派諸葛鈞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檢察處學習書

記官此令

任命劉淦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

令

派王昭遠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滿堂暫充寧夏中衛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鄭學優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學習書記官此

令

四月二十四日

派周承鈞充江蘇南通縣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徐作霖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徐仕鍾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即墨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派傅榮齡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符亦賢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李甲科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籍桂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振華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樊龍章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駱崇謙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四月二十五日

派陳建勳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此令

派楊宗慶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此令

派夏彭奎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書記官王宗鑑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任命謝煥先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四月二十六日

法海輪週

第十八期

派溫肇榮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四月二十八日

派戴星奎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林振昌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高素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周迪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荆懷璞署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溶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寶衡署浙江龍泉縣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牟秉衡署浙江龍泉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派張籍桂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

以上見四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令

派溫肇榮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以上見四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令

劉瑞榮（廣東高雷地方法院吳川分庭推事）調在廣東

高雷地方法院電白分庭辦事

杜家聲（原調江蘇無錫縣法院辦事）調回鎮江地方法

院候補檢察官原任

介紹胡慶育先生譯著各書

法學通論

比較法學發凡

最近十年的歐洲

日本政府綱要

獨裁制研究

蘇俄政治之現況

蘇俄十年來之外交

歐戰後社會主義之新發展

（太平洋書店出版）

（太平洋書店出版）

（太平洋書店出版）

（太平洋書店出版）

（太平洋書店出版）

（太平洋書店出版）

（太平洋書店出版）

（泰東圖書公司出版）

定價二元二角

定價四角五分

定價二元四角

定價八角

定價六角

定價一元

定價五元

定價六角

文

藝



題杜工部像

羅復堪

大蘇論詩人稱公首屈指每飯不忘君甯肯怨
遷徙少讀北征詩擊節中夜起豈唯述亂離實
具國風旨世多言李杜尙恐未倫耳太白天下
才公乃不世士觀其救房瑄奇正輒分軌許身
稷契間斯言猶仰止

題韓文公像

爲文必世傳章天倬雲漢不趨權門熱獨守儒
冠岸極諫數千言屢黜甯畏憚元和神武姿鑒
忠罪乃道丹青當不渝展拜輒長歎讀謝贈箴
詩慢膚言多汗公體固豐腴存中說可按世胡
認熙載誤作公像看

題陸放翁像

蹤跡似杜陵應辟佐蜀師忠義發於詩類放乃

見志而爲臺評劾可以瞻宋季世復致微辭晚

歲南園記豈知語無腴相勉在大義賢者朱紫

陽稱許何嘗置公念九州同到死空萬事朗朗

古墓眉芳風今誰嗣

日暮遊竹林寺

楊舒武

古寺深山裏莊嚴異代尊青蘿攀翠壁紫竹共

禪心色相空無礙龍蛇了不驚晚風吹梵唄萬

籟變鳴琴

雨後書樓閒眺

費畊石

桃杏紅如染松筠翠欲流是誰將畫稿攔入讀

書樓

送劉君訪友贛中

春雨爲君霽花搖竹外窗此心託明月相送到

西江

文

第十八期

感事二首

黃輔馨

涉江何處採芙蓉手把離騷挂短筇傾圯有心
支一木盤桓無賴撫孤松平原草長堪調馬寶
劍宵深欲化龍泣血椎心長太息嚴關萬里一
丸封

袈裟和淚採芙蓉瑤想瓊思見大宗一自華光
仙去後(華光和尚亦擅繪事)霜鐘搖怨滿春
淞

柳綠秦淮草綠池春光黯淡不勝悲建炎纔誤
和戎策傀儡偏張叛國旗觸眼腥膻隨地老驚
心烽火等星馳至今爲梗誰階厲誤事全由一
念私

骨清哀貯絳紗如潮紅淚對烟霞孤山埋得
春心在輪與寒梅亂作花

憶曼殊

張默君

渺渺騷魂不可招擔經天外聽雲韶料知白馬
投荒去海月空寒夢六朝

今何許湖月年年自在涼
寥天鶴唳感無端梵韻泉聲瀉玉寒携手深山
深頂禮落花三尺作蒲團
長笛山陽一惘然去留肝胆鬱新編蓮花如海
香如雪烟水蒼茫弔印禪

更正

上期本欄「三屆法官浙籍同榜顯影」和前約一詩係洪錫恒君所作誤植爲金遠涵定風波一詞
亦係洪君所作